

新编行业会计超级实用系列

依据2016年5月1日实施的“营改增”新政
按业务流程展示建筑施工企业会计与纳税技巧

建筑施工企业 会计与纳税技巧 (第2版)

JIANZHU SHIGONG QIYE KUAIJIYUNASHUI JIQIAO

代义国 / 主编

图解版

使会计新手工作效率倍增
快速从入门到精通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新编行业会计超级实用系列

依据2016年5月1日实施的“营改增”新政
按业务流程展示建筑施工企业会计与纳税技巧

建筑施工企业 会计与纳税技巧 (第2版)

JIANZHU SHIGONG QIYE KUAJIYUNASHUI JIQIAO

代义国 / 主编

—— 图解版 ——

会计新手工作效率倍增
快速从入门到精通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书主要以《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等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将会计处理与纳税技巧巧妙地结合起来,通俗易懂,易于掌握。

本书主要介绍了建筑施工企业会计与纳税知识、设立环节会计与纳税技巧、准备环节会计与纳税技巧、施工环节会计与纳税技巧、竣工环节会计与纳税技巧、财务成果形成与分配、会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填制第八章内容,将每个业务环节的会计知识与所涉及的税务知识相结合,使建筑施工企业财务人员在掌握会计技巧的同时,也掌握相关的纳税技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施工企业会计与纳税技巧 / 代义国主编. —2版.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6. 11 (2017.4重印)

(新编行业会计超级实用系列)

ISBN 978-7-111-55374-8

I. ①建… II. ①代… III. ①建筑企业-工业会计-中国②建筑企业-税收管理-中国 IV. ①F426.9②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74879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责任编辑:任淑杰 李欣遥 责任印制:常天培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7年4月第2版第2次印刷

170mm×242mm·19.75印张·1插页·352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55374-8

定价:49.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服务咨询热线:010-88361066

读者购书热线:010-68326294

010-88379203

网络服务

机工官网:www.cmpbook.com

机工官博:weibo.com/cmp1952

金书网:www.golden-book.com

教育服务网:www.cmpedu.com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再版前言

随着房地产业的兴起，建筑业也得到了蓬勃发展。作为建筑业主导力量的建筑施工企业，要想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必须重视并做好建筑施工企业会计工作，从而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为领导者提供决策依据。

2006年以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不断地更新，以及2016年5月1日全面推出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将建筑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使建筑施工企业会计里的有些会计科目、会计处理都发生了变化。本书第1版的销量超过万册，读者反映本书——实用、易懂。由于“营改增”新政的全面实施及读者对本书的评价，而对本书进行了再版。再版的《建筑施工企业会计与纳税技巧》具有以下特色：

1. 政策新，本书是按照近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建筑业增值税税收政策指引》《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等税法、会计法律法规编写。

2. 结构新，一般的会计图书都是按照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会计要素来编写的，而本书是按照建筑施工企业的业务流程编写，结构新颖。

3. 案例全，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无论是对会计账务处理，还是对税务方面的计算，都有建筑施工企业具体且有针对性的案例，对读者掌握《企业会计准则》和2016年发布的“营改增”新政有很好的帮助。



4. 实用性强，市场上现有的建筑施工企业的会计图书大多是以《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编写的，本书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2016年5月1日全面实施的“营改增”新政编写。作为建筑施工企业的会计，只懂会计知识并不是一个称职的会计。会计人员不仅要熟练掌握会计知识，更要掌握税法的具体规定，只有这样才能做好建筑施工企业的会计，为企业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些错误，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代义国



目 录

再版前言

| | |
|-----------------------------|-----|
| 第一章 建筑施工企业会计与纳税知识 | 1 |
| 第一节 建筑施工企业会计知识 | 1 |
| 第二节 建筑施工企业纳税知识 | 4 |
| 第二章 建筑施工企业设立环节会计与纳税技巧 | 13 |
| 第一节 建筑施工企业设立环节常识 | 13 |
| 第二节 建筑施工企业设立环节账务处理 | 20 |
| 第三节 建筑施工企业设立环节纳税技巧 | 26 |
| 第三章 建筑施工企业准备环节会计与纳税技巧 | 32 |
| 第一节 建筑施工企业准备环节常识 | 32 |
| 第二节 建筑施工企业准备环节账务处理 | 38 |
| 第三节 建筑施工企业准备环节纳税技巧 | 50 |
| 第四章 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环节会计与纳税技巧 | 63 |
| 第一节 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环节常识 | 63 |
| 第二节 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环节账务处理 | 70 |
| 第三节 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环节纳税技巧 | 121 |
| 第五章 建筑施工企业竣工环节会计与纳税技巧 | 127 |
| 第一节 建筑施工企业竣工环节常识 | 127 |
| 第二节 建筑施工企业竣工环节账务处理 | 138 |
| 第三节 建筑施工企业竣工环节纳税技巧 | 161 |
| 第六章 建筑施工企业财务成果形成与分配 | 179 |
| 第一节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构成 | 179 |



建筑施工企业会计与纳税技巧

| | | |
|------------|-------------------------|------------|
| 第二节 | 建筑施工企业营业外收支的核算 | 180 |
| 第三节 | 建筑施工企业所得税费用的核算 | 185 |
| 第四节 | 建筑施工企业本年利润的核算 | 188 |
| 第五节 |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分配的核算 | 190 |
| 第六节 | 建筑施工企业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的核算 | 192 |
| 第七章 | 建筑施工企业会计报表 | 195 |
| 第一节 | 会计报表概述 | 195 |
| 第二节 | 建筑施工企业资产负债表 | 197 |
| 第三节 |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表 | 204 |
| 第四节 | 建筑施工企业现金流量表 | 207 |
| 第五节 | 建筑施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14 |
| 第八章 | 建筑施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填制 | 219 |
| 第一节 | 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 219 |
| 第二节 |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 229 |
| 第三节 |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 234 |
| 第四节 | 期间费用明细表 | 238 |
| 第五节 |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 243 |
| 第六节 |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 253 |
| 第七节 |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 259 |
| 第八节 |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 261 |
| 第九节 | 职工薪酬纳税调整明细表 | 263 |
| 第十节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 269 |
| 第十一节 | 捐赠支出纳税调整明细表 | 271 |
| 第十二节 | 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274 |
| 第十三节 | 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281 |
| 第十四节 |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 284 |
| 第十五节 |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290 |
| 第十六节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294 |
| 第十七节 |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 | 299 |
| 附录 | 建筑业增值税税收政策指引 | 304 |



第一章

建筑施工企业会计与纳税知识

第一节 建筑施工企业会计知识

一、建筑施工企业的定义及分类

建筑施工企业的定义及分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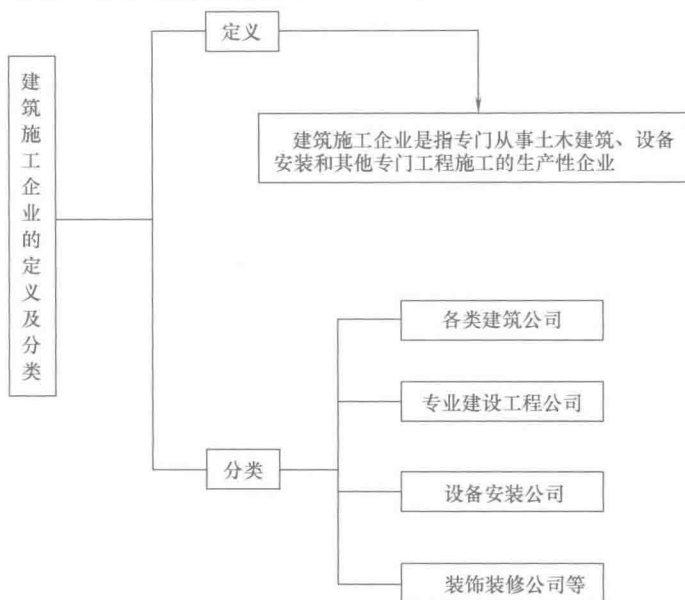


图 1-1 建筑施工企业的定义及分类



二、建筑施工企业经营活动特点

建筑施工企业经营活动特点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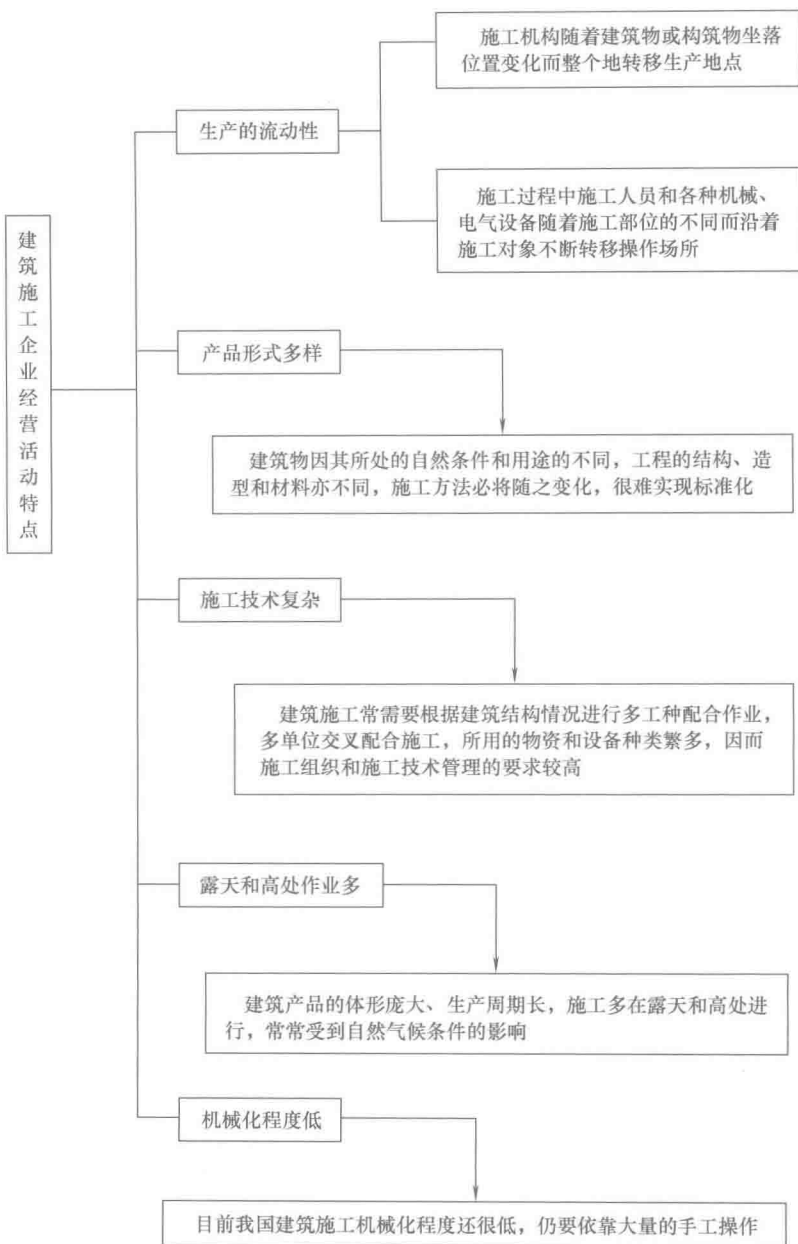


图 1-2 建筑施工企业经营活动特点



三、建筑施工企业会计的定义及特点

建筑施工企业会计的定义及特点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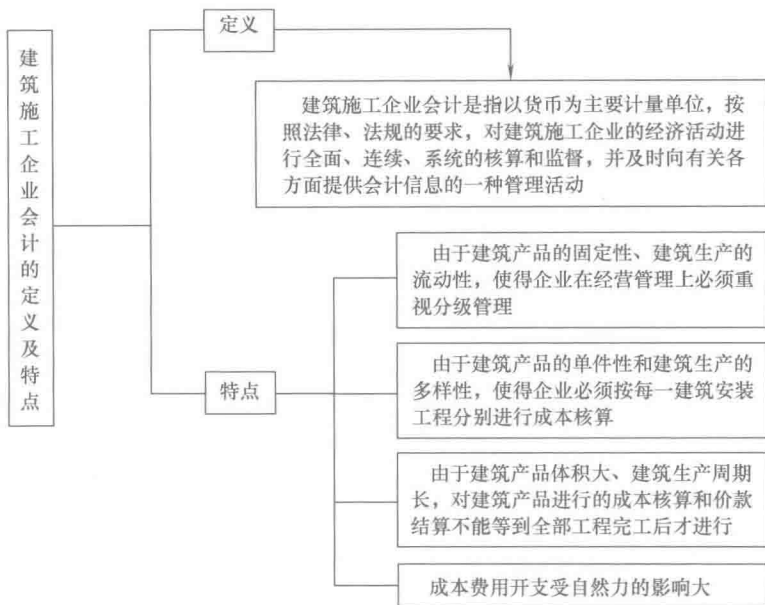


图 1-3 建筑施工企业会计的定义及特点

四、建筑施工企业会计任务

建筑施工企业会计任务如图 1-4 所示。



图 1-4 建筑施工企业会计任务



第二节 建筑施工企业纳税知识

一、建筑施工企业缴纳的税种

建筑施工企业缴纳的税种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建筑施工企业缴纳的税种

| 税 种 | 适用范围 |
|---------|------------------------|
| 增值税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建筑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
| 企业所得税 | 所有建筑施工企业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占有并使用城镇土地的建筑施工企业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所有建筑施工企业 |
| 房产税 |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的建筑施工企业 |
| 印花税 | 所有建筑施工企业 |
| 土地增值税 | 转让房地产的建筑施工企业 |
| 车船税 | 拥有车船的建筑施工企业 |
| 车辆购置税 | 购置应税车辆的建筑施工企业 |

二、建筑施工企业的纳税权利与义务

1. 建筑施工企业的纳税权利

建筑施工企业的纳税权利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建筑施工企业的纳税权利

| 纳税权利 | 具体内容 |
|-------|--|
| 知悉权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对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进行了解 |
| 要求保密权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自身的情况进行保密，税务机关也应当依法做到保密 |



(续)

| 纳税权利 | 具体内容 |
|-----------|---|
| 申请减税权 | 纳税人书面提出申请减税,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申请免税权 | 纳税人书面提出申请免税,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申请退税权 | <p>纳税人缴纳的税款超过了应纳税额, 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p> <p>对于多交的税款, 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 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交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p> |
| 陈述、申辩权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对税务机关做出的决定提出陈述和申辩 |
| 复议和诉讼权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对税务机关做出的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 |
| 控告、检举权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于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有权进行控告和检举 |
| 举报权 |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都有权利进行检举。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
| 申请延期申报权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如果要延期申报纳税或者延期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 经税务机关批准, 可以进行延期申报 |
|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 纳税人遇到特殊困难, 不能按期缴纳税款,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 可以延期缴纳税款, 但是绝对不得超过三个月 |
| 索取完税凭证权 |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时, 必须向纳税人提供完税凭证。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 纳税人要求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时, 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 |
| 委托税务代理权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于税务方面的相关事宜, 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 |



2. 建筑施工企业的纳税义务

建筑施工企业的纳税义务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建筑施工企业的纳税义务

| 义 务 | 基本内容 |
|-----------|---|
| 接受管理的义务 | 纳税人应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设置和保存账簿、凭证, 按规定依法使用发票和进行纳税申报 |
| 依法缴纳税款的义务 | 纳税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 依法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
| 接受税务稽查的义务 | 纳税人应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 并提供相关资料 |
| 提供税务信息的义务 | 纳税人应诚实地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有关的信息, 在必要时, 还应接受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的调查 |

三、税务登记

(一) 开业税务登记

开业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经由工商登记而成立, 或者相关组织和个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成为纳税人时, 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的税务登记。

1. 开业税务登记的时间和地点

开业税务登记的时间和地点如图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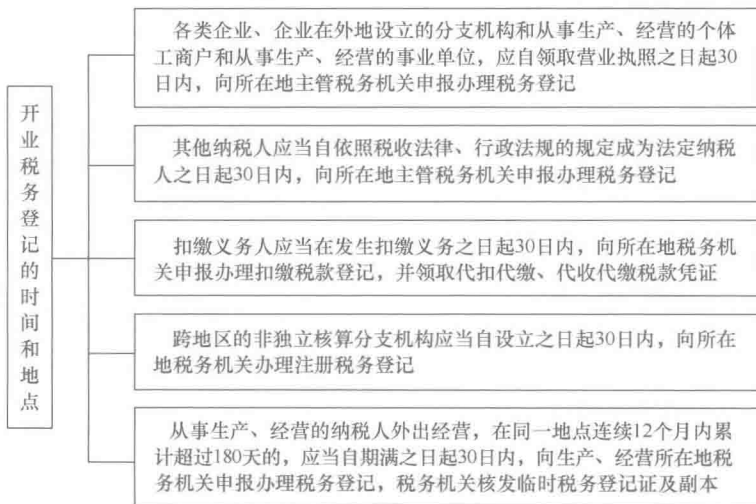


图 1-5 开业税务登记的时间和地点



2. 开业税务登记的内容

开业税务登记的内容如图 1-6 所示。



图 1-6 开业税务登记的内容

(二) 变更、注销税务登记

1. 变更、注销税务登记的定义

变更、注销税务登记的定义如表 1-4 所示。

表 1-4 变更、注销税务登记的定义

| 项 目 | 定 义 |
|--------|--|
| 变更税务登记 | 变更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重要变化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手续 |
| 注销税务登记 | 注销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需终止履行纳税义务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手续 |

2. 变更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及时间要求

变更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及时间要求如表 1-5 所示。



表 1-5 变更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及时间要求

| 项 目 | 具体内容 |
|------|--|
| 适用范围 | 改变名称 |
| | 改变法定代表人 |
| | 改变经济性质或经济类型 |
| | 改变住所和经营地点（不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 |
| | 改变生产经营或经营方式 |
| | 增减注册资金（资本） |
| | 改变隶属关系 |
| | 改变生产经营期限 |
| | 改变或增减银行账号 |
| | 改变生产经营权属 |
| 时间要求 |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 |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3. 变更税务登记的程序

变更税务登记的程序如图 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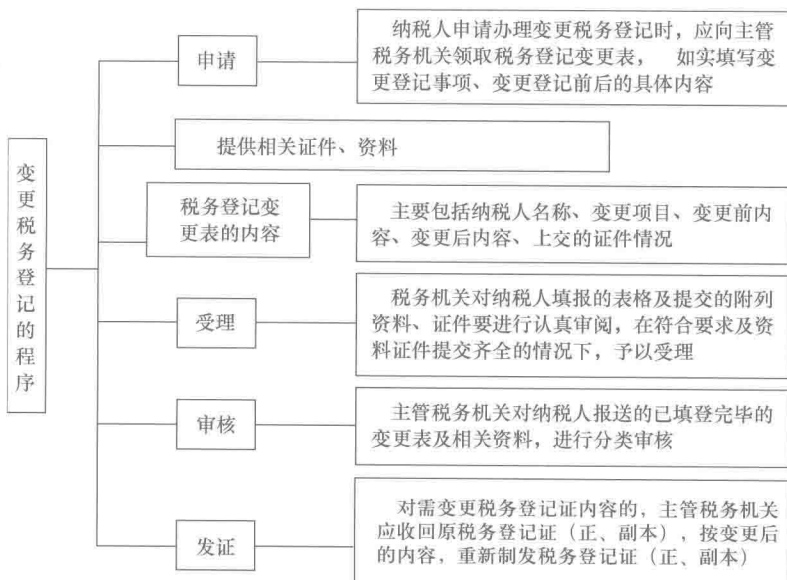


图 1-7 变更税务登记的程序



4. 注销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及时间要求

注销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及时间要求如表 1-6 所示。

表 1-6 注销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及时间要求

| 项 目 | 具体内容 |
|------|---|
| 适用范围 | 纳税人因经营期限届满而自动解散 |
| | 企业由于改组、分立、合并等原因而被撤销 |
| | 企业资不抵债而破产 |
| | 纳税人住所、经营地址迁移而涉及改变原主管税务机关的 |
| |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纳税人依法终止履行纳税义务的其他情形 |
| 时间要求 |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管理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 | 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管理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 | 纳税人因住所、生产、经营场所变动而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生产、经营场所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 30 日内向迁达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
| |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5. 注销税务登记的程序

注销税务登记的程序如表 1-7 所示。

表 1-7 注销税务登记的程序

| 程 序 | 具体内容 |
|-----------|---|
| 申请 |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时，应向原税务登记机关领取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如实填写注销登记事项内容及原因 |
| 提供有关证件、资料 |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书 |
| | 主管部门批文或董事会、职代会的决议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
| | 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应提交工商机关发放的注销决定 |
| | 主管税务机关原发放的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及税务登记表等） |
| | 其他有关资料 |



(续)

| 程 序 | 具体内容 |
|-----|--|
| 受理 | 纳税人持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未经税务机关查验的发票和发票领购簿到发票管理环节申请办理发票缴销 |
| | 发票管理环节按规定清票后，在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上签署发票缴销情况，同时将审批表返还纳税人 |
| | 纳税人向征收环节清缴税款；征收环节在纳税人缴纳税款后，在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同时将审批表返还纳税人 |
| 核实 | 纳税人持由上述两个环节签署意见后的审批表交登记管理环节 |
| | 登记管理环节审核确认后，制发税务文书领取通知书给纳税人，同时填制税务文书传递单，并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送稽查环节 |

(三) 停业、复业登记

停业、复业登记如图 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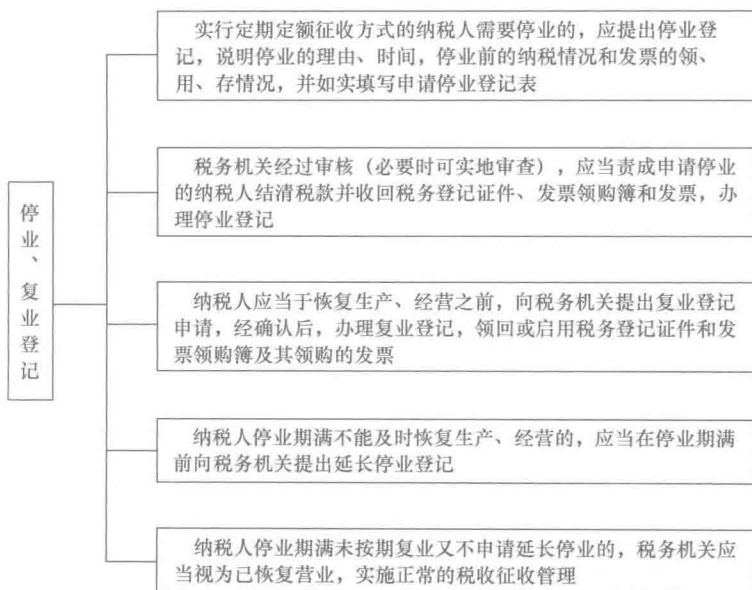


图 1-8 停业、复业登记

四、纳税申报管理

1. 纳税申报对象

纳税申报对象如图 1-9 所示。